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葉曦之 先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dylanyeh21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16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盛德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韓國原裝超熱銷MYMI專利草本纖塑大肚貼」藥品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18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4633752號函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8月29日FDA器字第1080023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販售旨揭產品，該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8月29日FDA器字第1080023041號函說明，應以藥品管理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